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
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51 号
(共二册之一 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价值类型.....	6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7
七、评估依据.....	7
八、评估方法.....	8
九、评估过程.....	9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2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2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3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4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
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5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该项目所涉及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后净资产乘以 70%的股权比例，确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并对其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账面值总计 2,000.00 万元，负债总计 0.00 万元，净资产 2,000.00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 2,000.00 万元，负债总计 0.00 万元，净资产 2,000.00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 26,816.68 万元，负债总计 0.00 万元，净资产 26,816.68 万元，增值 24,816.68 万元，增值率 1,240.8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 100%
流动资产	1	1,553.60	1,553.60	1,553.60	0.00	0.00
无形资产	2	400.00	400.00	25,216.68	24,816.68	6,204.17
递延资产	3	46.40	46.40	46.40	0.00	0.00
资产总计	4	2,000.00	2,000.00	26,816.68	24,816.68	1,240.83
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7	2,000.00	2,000.00	26,816.68	24,816.68	1,240.83

无形资产（探矿权）由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详见豫金资评报字[2006]07号《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我公司只是引用其评估结果。

不考虑控股权的溢价的前提下，以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作为委估股权的评估值为 18771.68 万元（26,816.68 × 70%）。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就本报告所列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以及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 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鄂万信评报字[2006]第 051 号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概况

- 1、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煤电”）
- 2、住所：河南永城新城光明路
- 3、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 4、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亿元
- 5、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凭证）；发电（按国家有关规定）；铁路专用线营运（按国家有关规定）；矿用器材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要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二）资产占有方概况

- 1、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

- (1) 住 所：永城市新城區光明路中段路南
- (2) 注册資本：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伍佰柒拾伍万元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李崇
-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宏”）

- (1) 住 所：新密市长宁街
- (2) 注册資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李孟臻
- (5) 经营范围：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产品筛选、营销（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项目除外）。

(6) 企业概况：郑州天宏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经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 41018220008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資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2005 年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郑州大业工贸有限公司对郑州天宏进行整合，整合后公司注册資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占 70%，郑州大业工贸有限公司占 30%。目前未开始生产经营，但已取得探矿权许可证（证号：4100000540774）。根据探矿权评估报告显示，生产年限为 30 年，拟动用可采儲量为 5040 万吨。

(6) 郑州天宏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05年（末）	2006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001.92	1,553.60
无形资产	00.00	400.00
递延资产	15.70	46.40
资产总计	2,017.62	2,000.00
流动负债	17.62	0.00
负债总计	17.6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	2,000.00

二、评估目的

神火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郑州天宏 70%股权转让给神火煤电，为此，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郑州天宏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后净资产乘以 70%的股权比例，确定神火集团持有郑州天宏股权的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一）评估范围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对郑州天宏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郑州天宏提供的评估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总资产为 2,000.00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 2,00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53.60
无形资产	400.00
递延资产	46.40
资产总计	2,000.00
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0.00
净 资 产	2,000.00

（二）评估对象

具体评估对象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 企业价值等于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和，减去全部负债；用于评估的各项成本资料齐全；必要的各项耗费可计量。

(二) 本评估报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的假设，即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三)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神火煤电与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

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6、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7、财政部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8、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9、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23 号文《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5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2、《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三）产权依据

1、郑州天宏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及附件；

2、探矿权证。

（四）取价依据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2、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豫金资评报字[2006]07 号”《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八、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和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

型，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评估原则，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是重置成本法，根据单项资产评估加和得出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依据此评估原则和方法，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和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现在对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二)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通过银行存款的函证，核实存款的实有数额，并以核实后的实有数额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通过函证核实债权实有数额，以核实后的调整后帐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的探矿权。

本次探矿权的评估由企业委托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进行估价。本报告中的探矿权评估值引用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提供的探矿权评估结果。

(四) 递延资产

本次评估申报递延资产项目为工程建设所必须支付的开办费（包括差旅费、招待费、购置低值易耗品、工资等为项目筹建所发生的费用），由于这些费用支出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所必需的管理费用支出，评估值按照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

九、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开始进行前期工作，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收集相应资料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最终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我们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界定,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在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达成委托关系,并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选定了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资产占有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及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界定,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帐目、发票等财会资料;
- 5、对企业无形资产及债权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郑州天宏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前资产总计 2,000.00 万元，负债总计 0.00 万元，净资产 2,000.00 万元；调整后资产总计 2,000.00 万元，负债总计 0.00 万元，净资产 2,000.00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 26,816.68 万元，负债总计 0.00 万元，净资产 26,816.68 万元，增值 24,816.68 万元，增值率 1,240.8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 100%
流动资产	1	1,553.60	1,553.60	1,553.60	0.00	0.00
无形资产	2	400.00	400.00	25,216.68	24,816.68	6,204.17
递延资产	3	46.40	46.40	46.40	0.00	0.00
资产总计	4	2,000.00	2,000.00	26,816.68	24,816.68	1,240.83
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7	2,000.00	2,000.00	26,816.68	24,816.68	1,240.83

不考虑控股股权的溢价的前提下，以郑州天宏净资产的评估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作为委估股权的评估值为 18771.68 万元（26,816.68 × 7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 神火集团、神火煤电及郑州天宏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评估师仅进

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神火集团、神火煤电及郑州天宏对其各自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 针对本项目的资产产权证书，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一)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二)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所阐明的原则、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现有用途、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当前述原则、假设前提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二) 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 2006 年 8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委托方实现本评估报告

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四)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发生效力。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后，在取得正式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 2007 年 8 月 30 日，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七)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8 日。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8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1、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2、神火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郑州天宏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郑州天宏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及附件复印件；
- 5、探矿权证及探矿权评估报告摘要复印件；
- 6、委托方承诺函；
- 7、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8、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承诺函；
- 9、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